



武陵文库
民族学研究系列

雎与盘古文化探微

刘冰清 王文明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武陵文库
民族学研究系列

雉与盘古文化探微

刘冰清 王文明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傩与盘古文化探微 / 刘冰清, 王文明著.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3.11
ISBN 978-7-5100-7093-8

I. ①傩… II. ①刘… ②王… III. ①傩戏 - 研究 -
沅陵县②文化史 - 研究 - 沅陵县 IV. ①J825.64②K29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5602 号

傩与盘古文化探微

策划编辑 胡一婕
责任编辑 杨力军
封面设计 陈 璐
投稿邮箱 stxscb@163.com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70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100-7093-8/K·0187
定 价 50 元

《武陵文库》编委会

学术顾问：何耀华 伍新福 陈国安

石 硕 黎小龙 段 超

主 任：何伟军

副 主 任：谭志松 黄柏权 管彦波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祖龙 田 强 刘冰清

许文年 陈和春 陈廷亮

谢国先

总序

李绍明

武陵山是一地理学名词,指我国南部一座山脉,其来源与汉代于此置武陵郡有关。起始于贵州苗岭山脉,武陵系其支脉。发源于梵净山(主峰 2494 米),盘亘于渝湘之乌、沅二江之间,入湘蔓延于澧水之南,止于常德县西境,平均海拔 1000 米左右,为乌江、沅江、澧水分水岭,呈东北——西南走向。

武陵山区一带的民族,在汉代统称武陵蛮,主要指今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一带的先民。东汉至宋在沅水上游五溪地区的又称五溪蛮。

武陵郡始置于汉代高帝时,治义陵(今湖南溆浦南),辖境相当于今湖北长阳、五峰、鹤峰、来凤等县,湖南沅江流域以西,贵州东部及广西三江、龙胜等地。东汉时移至临沅(今常德西),其后辖境缩小。唐改朗州,又复置武陵郡。宋置朗州武陵郡,寻废。总之,历史上的武陵郡这片区域即今恩施州南部、宜昌市南部、常德市南部、张家界市、湘西州、怀化市大部、铜仁地区、原黔江地区东部这一大片区域。武陵应先有郡名,然后有山名。

现今上述地区主要聚居的少数民族为土家族、苗族、侗族。除此,还有一些其他少数民族诸如白族、瑶族、布依族等等。当然,汉族仍是此区人口众多的民族。

武陵地区的民族皆有悠久历史,而且世居该地多年,为开辟这片土地贡献甚大。学术界一般认为土家族族源与古代巴人有关,苗族族源与古代苗蛮人有关,侗族族源与古代百越人有关。如今武陵地区完整地具有汉藏语系之下的四大语族的民族,即汉语族的汉族,藏缅语族的土家族,苗瑶语族的苗族、瑶族,以及壮侗语族的侗族。此四大语族下的这些民族长期在此互动交融,形成既有分又有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这在其他地区是较为罕见的。

今天的武陵地区,一般而言,土家族主要居于北部,苗族主要居于南部,侗族亦主要居于更南部。当今除土家、苗族的自治州、县外,侗族有芷江、新晃、玉屏、靖州、通道、三江、龙胜、通道等单独或联合的自治县。元明清时期以来,土家族有较大的土司,完整的政权形式;苗族仅有较小的土司及不甚完整的政权,侗族有一些中等土司,政权较完整。从民族互动而言,长期以来,土家与苗关系密切,尤其是魏晋以来,盘瓠种人多势众,故中原人以为武陵、五溪皆为盘瓠种的人群。而元明以来,由于中央王朝“以夷制夷”,多以土家土司以统苗众,至于侗与土家亦有密切关系,自五代宋末以来,一些侗族土司北上统治了武陵南沿一些地带,长此以往,有一些亦融合于土家之中。还有一个更大的历史背景,即明末清初武陵地区改土归流,废除“蛮不出峒,汉不入境”限制。土家地区大量吸收了汉文化。而苗因居深丘,原社会经济较为特殊,受汉文化影响较少,其民族特色保留较多。惟有侗族所受汉文化涵化,介乎二者之间。不如土家,而较苗民为深。

若就文化多样性而言,武陵地区三大少数民族文化亦各有特色。土家、苗、侗均有自身独特文化,但此三族的文化又有相互交融的现象。且呈现出地域不同的变异,武陵地区有三条江穿流其间,鄂西的清江,湘西的沅江,黔东南和渝东南的乌江,此三江流域所在的三族既有民族的共同性,又有地域的差异性。比如,土家族所谓“北跳丧,南摆手”。即以清江与沅江(含酉水)流域有所区别,而乌江流域,尤其是酉阳、秀山一带,既有摆手,又有跳丧。在原黔江地区与鄂西地区,土家与苗互通婚姻,彼此界限愈模糊,只有从姓氏方面遗留一些痕迹。唯有湘西腹心地区的土家族与苗族文化特色较为突出。

武陵民族文化研究,可以从多学科多视角出发,仅以一级学科的民族学和社会学(含二级学科的人类学)而言,基础研究仍然相对薄弱。20余年来,可以说武陵民族区的民族学、人类学研究已经步入正轨,但相对而言,基础研究仍然不够。比如,迄今为止仍无此区域宏观的民族志著作,仅有一些中观或微观之作。即令如此,能够称之为范式的民族志或民族学、人类学著作,仍然不多。基础研究十分重要,涉及学科的根本,也涉及对这一区域科学认识,一切均应从此入手。否则,其成果即成无本之木或无源之水。个人认为,这是武陵民族区域研究仍须注意之点。

其次,许多学科均有其应用部分即学以致用。民族学、人类学尤其如此。民族学研究对象是民族及其文化,人类学中的文化人类学(社会人类学或社会文化人类学),着重于民族文化遗产与调适研究,在这方面大有用武之地。近期国家倡导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刻不容缓的事。带有抢救性质,是传承民族文脉的大事。今后仍须努力。当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还有许多现实的重大课题。这在武陵民族地区都需要大家不断努力。

三峡大学是武陵民族地区的一所高等学府,面对中部崛起的大好机遇,肩负着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文化建设的重任。该校武陵民族研究院组织编辑出版武陵文库,是一项系统的文化工程。武陵文库从多角度、多层面展示武陵地区调查资料和学术成果,以便让外界进一步认识它,了解它,支持它的发展。同时对推进武陵民族地区的学术研究和民族学科建设,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总之,武陵地区从民族学、人类学的角度而言,是一个富矿。希望有识之士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对其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的精品力作问世!

目 录

Contents

傩文化

巫文化与傩文化关系新探·····	003
简说湘西傩神的神格特征·····	007
辰州巫傩活动中的诰、咒、诀、符探析·····	011
辰州傩坛的古朴神秘美·····	023
辰州傩面具的审美特征探析·····	034
辰州傩戏、傩技古朴神奇的活性美·····	040
辰州傩舞、傩乐的美学审视·····	050
试析沅陵傩文化的人文特征·····	060
简论武陵山区傩文化的人生价值观·····	068
沅陵傩文化中人伦与平民的主体性伦理特征·····	076
湘西傩文化的生态伦理追求·····	084
傩文化的家庭伦理内涵	
——沅陵傩文化的个案研究·····	088
沅陵傩文化的职业伦理精神探析·····	098
大湘西傩文化旅游资源的源流和传承现状·····	102

大湘西雉文化旅游资源的特点与功能·····	107
大湘西雉文化旅游开发的原则与方法·····	116
大湘西雉文化旅游开发的市场需求分析·····	120
大湘西雉文化旅游开发的市场供给分析·····	124
大湘西雉文化旅游开发的战略构想·····	131
大湘西雉文化旅游开发三策·····	138
湘西民俗旅游发展中的问题及对策	
——以雉文化的旅游开发为例·····	147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的几点思考	
——以龙山县的“梯玛”为例·····	151

盘古文化

盘古文化的研究方法问题·····	161
盘古神话的实践解读·····	167
沅陵盘古文化的观念构成·····	172
沅陵盘古文化的形式构成·····	181
沅陵盘古文化的神格构成·····	188
沅陵盘古文化的活态特征·····	193
沅陵盘古文化的实践特征·····	199
后 记·····	205

懶文化



巫文化与傩文化关系新探

文化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宽泛的概念。不同的学者已经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多种不同的界定。本文从广义的角度支持“文化是人们行为方式及其成果”这一见解,并进一步认为,文化是人们的活动方式和活动成果。从活动形式看,文化应包括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交往方式等;从活动过程看,文化应包括活动主体、活动客体、活动的指导思想与意识活动方法和活动工具等活动中介系统,其中就包括活动的目的、目标、活动过程的调控和活动结果;从活动结果看,文化应包括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即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这些成果又是人们继续活动的物质条件、物质手段和背景意识。把这些因素综合起来,动态的文化是人们在一定思想观念支配下,运用一定的物质手段,如何活动的社会性方式。静态的文化是人们创造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的总和。

巫,《说文》释巫即祝也,意为“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辞海》释巫为“装神弄鬼替人祈祷为职业的人”。傩在古代典籍中也有许多记载。《诗·卫风·竹竿》载有“佩玉之傩”。《论语·乡党》载有“乡人傩,朝服而立于阼阶”。《礼记·月令》载:“天子居宫室左个,乘玄辂,驾铁骊,载玄旌,衣黑衣,服玄玉,食栗与彘,其器罔以匏,命有司大难(傩)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周礼·占梦》载有“事傩以占梦”。《周礼·夏》中载“事傩驱疫”。《吕氏春秋·季云》载:“天子居玄堂右个……命有司大傩旁磔。”高诱注:“大傩,逐尽阴气为阳导也,今人腊岁前一日击鼓驱疫,谓之逐除是也。”《后汉书·礼仪志》载:“先腊一日大傩,谓之逐疫。”并详细记述了汉代宫廷大傩的恢宏场面和具体过程以及方相舞等傩舞。这些记载或解释,把巫看作以舞降神的人,装神弄鬼替人祈祷为职业的人,把傩描述为祭祀和驱鬼逐疫的民间活动和宫廷活动,以及占梦活动等等。

上述解释是一种现象学的解释,没有将巫与傩放在人们的生存方式、活动方式中宏观地考虑。本文认为,巫和傩作为一种文化,是人们在神鬼观念支配下的一种生存方式、行为方式、活动方式及其物质和精神的成果。具体地说,是在万物有灵观念、图腾观念、鬼神观念支配下的人们的活动方式及其成果。

巫文化是一种有神论文化，它是原始社会早期由无神论状态进入到有神论状态的主要表现。就其本质考察，它是旧石器时代中后期，人们在万物有灵观念和图腾崇拜支配下的重要采集方式、渔猎方式及其成果。从支配人们活动的观念结构看，巫文化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是“万物有灵”的观念和后来的图腾崇拜，尤其是其中的鬼神观念。这种观念认为万物都是有神灵的，上至日月星辰、风雨雷电，下至山川大地，湖泊海洋，花草树木，飞禽走兽，蛇虫蚂蚁……概莫能外。这些神灵无时无刻不在影响和左右着人们的生存和发展，进而形成敬畏鬼神、乞求鬼神等巫文化观念体系。

从活动方式看，在巫文化观念指导下的各种活动，事先要祭祀神灵，祈求神灵保佑活动顺利成功，并问卜以占吉凶。活动中要注意遵循各种禁忌，不触犯神灵，不得罪神灵；事后要酬谢神灵，并祈求神灵继续佑护自己。遇到灾疫时，就驱鬼逐疫。采集如此，渔猎如此，交往和日常生活也如此，这就是巫文化的劳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进而沉淀为一种思维方式。

从活动结果看，人们在这种特征的劳作、交往、生活中，就创造出带有浓厚神灵崇拜特征的巫文化产品。在旧石器中晚期的考古发现中，有北京山顶洞人在尸体上撒赤铁矿粉末的遗迹，山西峙峪人在骨头上刻猎驼鸟、羚羊图的图腾，临澧竹马村人带有封闭式涵洞的高台式祭坛。祭坛的出现，表明了旧石器晚期，就已经出现了专事祭祀的巫文化活动。这些物质性的东西，渗透着当时人们思想上的神灵意识和图腾观念，是这些巫文化思想观念的物化表现。这些活动结果的物质性遗迹本身就是远古时代人们的巫文化精神产品。

巫文化传承到农耕时代，就演变为雉文化。雉文化是巫文化发展的高级阶段。但它在劳作方式、神灵观念、祭祀对象、祭祀方式、祈求内容等方面，都出现了一系列明显的变化。

第一，形成的实践基础已由原始的采集、渔猎劳作逐渐过渡到农耕劳作。劳动对象已由原来的森林、河流、动植物等众多对象缩小为较小范围的土地和圈养的禽兽等；劳动工具已由原旧石器逐渐演变为新石器和陶器，乃至金属工具；劳动条件由依赖于茂密的森林草原及众多的飞禽走兽和鱼类等水生动物，转换为依赖于风调雨顺、无灾无疫等；劳作方式由原始的集体采集、集体渔猎逐渐过渡到集体的种植、养殖等稼耕劳作方式；劳动产品已由天然的植物果实、蚌螺鱼虾和弱小野兽转变为粮食、牲口，等等。崭新的劳作方式必然形成崭新的神灵观念

和价值观念等。

第二,支配人们的泛神观念发展为主神观念。在采集和渔猎时代,影响人们劳作与生活的因素宽泛而众多,由此形成泛神观念。在农耕条件下,影响人们生存繁衍的因素减少而相对集中,由此逐渐形成相对稳定的主神观念。武陵山民奉盘瓠(盘古)、辛女或伏羲、女娲为祖神,在傩文化中则称之为傩公傩母,然后才是鸟神和太阳神、狗神和猪神、虎神,以及其他神祇。这是依其对于人类自身生存发展的地位作用而确定的。可见,神祇观念的变化实质上是人们关于外部事物价值观念的变化。

第三,神灵的崇拜方式出现了一系列重大变化。一是崇拜对象集中为某些主神,形成以主神为轴心的傩神系统;二是崇拜程序化、问卜规范化、祭祀礼仪化和活动歌舞化,并逐渐出现了祭祀的组织机构、专门的场所和专职人员即巫师(如方相氏),并形成广泛的民傩、乡傩、军傩、寺院傩和大规模的宫廷傩(官傩、国家傩、天子傩);三是崇拜的内容逐渐系统化,形成与农耕劳作、交往、生活密切相关的系列教义,诸如傩神起源、创世说等;四是崇拜的形式多样化。活动形式除了祭祀、祈祷之外,还有安坛、接龙谢土、还愿、打解、度关等。表现形式除了以面具扮演各种神祇外,还有符、咒、诀等形式,实现神、鬼、人之间的沟通,传达傩神之意;五是崇拜的目的也多样化了,除了驱鬼逐疫,去灾免难之外,还有请神、娱神、谢神,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等。这些变化使傩文化成为文化的观念体系和系统有序的操作过程,使之成为上至宫廷下至民间的普遍性的社会活动。这种活动集生产、生活、祭祀、娱乐、教育于一身,成为人们综合性的活动方式。

傩文化虽然同巫文化存在若干显著区别,但它作为巫文化的继承与弘扬,在本质上同巫文化又是一致的。

第一,在崇信鬼神,并以巫师沟通神、鬼、人之间的关系,以巫师活动祭祀和祈求神灵、驱鬼逐疫等本质方面,傩文化对巫文化是一脉相承的,是一致的。

第二,在神祇崇拜方面,傩文化继承了巫文化的多神崇拜观念。傩文化虽有崇拜的主神,但主神之下,却有许许多多的神祇,是以某神为主的泛神体系。其所崇拜的主神在不同的地域和民族中,又有所不同。加之两千多年来,儒、道、释等教诸神融入傩文化之中,使之信仰与崇拜的神祇较之于远古时代的巫文化更加宽泛。

第三,二者都具有神秘性。巫文化以祭祀鬼神、扮演鬼神、沟通鬼神、传达鬼

神之意和驱鬼逐疫而显示其神秘性。雉文化不仅如此,还将这些活动程式化,形成一整套请神、祀神、娱神、谢神、送神等系列活动,并使之贯穿于人们的一切活动之中,加之以惊心动魄的雉技、雉戏等形式表现出来,更凸显其神秘性。

第四,原生野性的一致性。巫文化直接萌生于远古的原始社会,雉文化也早在五千年前的远古农耕时代、新石器时代就出现了。雉文化直接继承了巫文化的原生野性。这种原生野性表现在很多方面:一是直接体现从动物中脱颖出来的裸体性,如以裸体的形式祭神、娱神等;二是雉事活动中对性行为的粗俗表演和刻意渲染,对生殖器的高度崇拜等;三是在敬神的同时,也驱神咒神,戏谑神灵,对神灵大不敬的原生反叛性等。

正因为雉文化对巫文化的继承性,本质上的一致性,人们往往将二者合称在一起,称之为巫雉文化,或将雉文化称为巫雉文化。

从上述关系可以看出,雉文化是高级的巫文化,是人们在雉神观念支配下的活动方式,是以敬奉雉神为主的多神论信仰的观念体系和操作系统,是人们在农耕生息过程中祀奉雉神的综合性活动。

【参考文献】

[1] 林河.《中国巫雉史》[M].广州:花城出版社,2001.

(原载《怀化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又载《文化研究》
(人大复印资料)2005年第1期。)

简说湘西傩神的神格特征

湘西傩文化源远流长,朱熹《楚辞集注》(卷二)称:“昔楚南鄙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祀。其祀必使巫覡作乐,歌舞以娱神。”至今傩俗犹存。而在傩坛上供奉的神灵不仅队伍庞大,且层次众多,功能作用差别也很大,对这些神灵可以统称为傩神。但本文所指的傩神是狭义的傩神,即傩公傩母。傩神在傩坛中的地位及其神格特征如何呢?

一、傩神是傩坛主神

湘西傩坛神系,无论哪个教派或哪家雷坛,都有一个共同点,这就是把傩公傩母作为傩坛主神。关于这一点,凌纯声、芮逸夫的《湘西苗族调查报告》载:“还傩愿,即酬傩……但今苗人的酬傩……他们以洪水故事中的兄妹二人为傩神,称之为傩公傩母。”“举行还傩愿……先期在正屋中央设坛,坛上供傩公傩母神偶……坛前用彩纸扎门楼,称为桃源洞……”^①



傩母与傩公神像

① 凌纯声、芮逸夫. 湘西苗族调查报告[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 第127页.

雉公雉母作为雉坛主神的突出标志有三个：一是雉公雉母木雕像直接供在司桌上。这是便于巫覡法师们频繁地直接与雉公雉母沟通。挂在中堂及其左右的 19 轴雉神画像，虽然显得至高无上，但却是间接的背景式的神像，仿佛只起着衬托雉堂神秘氛围，只起着宏观间接调控神灵、佑护人间的作用；二是卜卦的阴筊、阳筊是与雉公雉母相联系的。巫覡师们与神灵沟通的神谕形式——筊或卦，只有阴筊（阴卦）、阳筊（阳卦）和圣筊（圣卦）三种筊象。其中阴筊、阳筊属雉公雉母掌管，而不是雉神画像中的神灵掌管；三是每场法事开始时、过程中和结束后都得敬奉雉公雉母，不只是嘴巴唱，而且要叩拜、揖拜雉公雉母，都要给雉公雉母上香、烧纸钱。

二、雉神的多层神格特征

雉公雉母的主神地位是与其多层面神格相联系的。

1. 始祖神

据传，雉公雉母本是兄妹，因“洪水滔天”，其他人都被洪水淹死，兄妹俩为了不使人类灭绝，不得不成婚。婚后雉母生一肉球，雉公把它切成若干块，抛至四面八方，过了不久，这些肉块变成了人，成了百来户人家，家家炊烟缭绕，于是人类得以繁衍。这对兄妹，不同地方不同民族，有不同的名字。如土家族中有的称这对兄妹为伏羲和女娲，不管怎么称呼，情节基本一致。可见，雉公雉母是人类遭受灭顶的洪水之灾后，繁衍人类的始祖。雉民们把他们神化，就在于他们是人类始祖。把他们神化后，具有始祖神的神格。没有他们，就没有现今人类的一切。因此，雉公雉母往往被作为家先考祖来供奉。巫师经书《呈牲上熟科》说：“君王朝王（雉公），弟子不敢送你登程去，你是家考祖奉神，青天案下领了钱和纸，依然家考受香烟。……君王朝王，你是千家父母叫得应，万家爷娘叫得灵，思之不见求之应，听者无声叩者灵。”^① 因为雉公雉母是家先考祖，是千家万户的父母爷娘，所以值得敬奉，应该作为雉坛的主祭神。

2. 佑护神、保护神、监护神

人们都是雉公雉母的子孙后代，雉公雉母的神灵时时刻刻都在关心、保佑自

^① 转引自瞿湘周. 古老·神秘·豪放——沅陵巫教和雉文化调查纪实[M]. 泸溪：泸溪民族教育印刷厂，1999.5（内部印刷）. 第 67 页.